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500號

承辦人：輔導員 蔡孟珊

電話：04-7510709轉104

傳真：04-7510753

電子信箱：trashan@mail.bocach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彰文戲字第112000855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南北管音樂比賽簡章1份

(376472400E_1120008553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南北管音樂比賽簡章」修正「跨校組隊相關規定」，修正如說明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7月5日彰文戲字第11200073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跨校組隊係以隊伍內學生佔多數者為報名學校，考量報名學校難以驗證跨校學生學籍，爰修正比賽簡章「跨校組隊相關規定」為(一)跨校組隊隊伍，報名時應檢附學生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傳統戲曲及文化資源科



學務處 收文:112/08/01



1120003025

有附件